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施韋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鐳歲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已部分清償債務，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金額計算有誤，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3年度訴字第318號），為此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如执行程序已經終結，而無可停止執行之程序，債務人即無供擔保停止執行之可能或必要，自不應准予停止執行（此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可明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。惟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業已於113年5月23日終結無從停止，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林芳宜